



# 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

##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59,070	137,501
銷售成本		<u>(77,374)</u>	<u>(152,902)</u>
毛虧損		(18,304)	(15,401)
其他收入		475	2,566
銷售及運輸成本		(501)	(1,055)
行政費用		(9,710)	(5,036)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6,056)	(578,7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606)
未綜合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5,666)
其他經營費用		(642)	(828)
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負債賠償保證	4	—	(291,130)
經營業務虧損	5	<u>(34,738)</u>	<u>(895,859)</u>
財務費用		<u>(959)</u>	<u>(995)</u>
除稅前虧損		<u>(35,697)</u>	<u>(896,854)</u>
稅項	6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u>(35,697)</u></u>	<u><u>(896,854)</u></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u>(0.4仙)</u></u>	<u><u>(11.1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附註：

## 1. 集團資料及最新狀況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本公司法律及財務狀況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末期業績之業績公佈（「二零零二年末期業績公佈」）附註2。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去年相應之會計期間涵蓋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 2.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納之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賬目所採納者相同。編製基準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二年末期業績公佈附註3。

##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本年／去年期間銷售予客戶之電子消費產品之已收及應收賬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 4. 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負債賠償保證

本公司已向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若干往來銀行及賣方提供賠償保證，而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現正進行清盤或彼等之資產現正根據法院頒令就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取得之貸款墊款及服務之未清償申索而被扣押。本公司於該等賠償保證項下之責任於支付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部份之欠款時履行。

##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僱員費用：		
工資及薪金	19,525	22,082
折舊	2,472	2,517
根據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105	108
核數師酬金	60	90
未綜合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5,666
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負債賠償保證 (附註4)	—	291,130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6,056	578,7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606

## 6. 稅項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該等年度／期間之賬目作出稅務撥備。

## 7. 股息

於本年／去年期間，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35,697,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896,85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76,257,02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普通股8,076,257,02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無攤薄之效果，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有保留核數師報告

董事謹請閣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核數師報告為有保留。核數師報告涉及保留意見之有關部分摘錄如下：

###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吾等之審核範圍為下文所述事項所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

吾等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吾等所得之憑證為下列事項所限制。

1. 由於董事未能提供充分文件資料導致吾等之審核範圍限制之滲透性質使然，故吾等並不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賬目之報告發表意見。董事闡釋，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以及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根據法院頒令被扣押，而貴集團大部份前任會計人員已離任，故董事未能取得充分文件資料。因此，吾等未能就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是否充分地呈列達致意見。任何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之調整將影響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此外，有關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之比較數字或不能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2.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i)所闡釋，由於一間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GW France」）於二零零四年根據法國法院頒令進行清盤，故 貴公司之管理層未能查閱GW France之有關賬冊及紀錄。因此，由於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唯一可供董事查閱之財務資料，故GW France之經營乃基於該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綜合。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綜合賬目所載GW France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綜合金額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之可靠性。尤其是，吾等未能進行任何令吾等信納之審核程序，以支持GW France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交易及GW France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確定一切適當披露事項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載入該等賬目。

GW France綜合計入 貴集團賬目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述於賬目附註3(iii)。

3.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及(iv)所闡釋，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以及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根據法院頒令被扣押，而 貴集團大部份前任會計人員已離任，故董事未能取得充分文件資料，以使彼等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結餘之處理方法，並達致以下意見：

(a)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v)(a)所進一步闡釋，董事未能取得充分文件憑證，以支持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分別約港幣307,55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05,343,000元）及港幣291,82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92,267,000元），包括給予未綜合附屬公司賠償保證項下之負債約港幣291,13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91,130,000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賬目內充分地呈列。

(b)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v)(b)所進一步闡釋，董事未能信納計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港幣219,75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22,305,000元）及港幣5,98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086,000元）是否已於賬目內充分地呈列。

(c)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v)(c)所進一步闡釋，該等賬目已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而可供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所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故董事未能陳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之一切交易於賬冊及紀錄以及賬目內妥為反映。在此情況下，董事亦未能陳述賬目附註8董事及僱員酬金、附註9稅項及附註17存貨等披露事項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d)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未能收回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所載 貴集團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及 貴公司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港幣1,584,75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578,703,000元）及約港幣1,285,67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285,670,000元）。因此，董事已就該等金額作出撥備。然而，吾等未能取得有關董事釐定該等撥備金額之基準之充分資料及解釋。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該等金額之撥備是否屬適當，而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扣除撥備後）是否已於結算日充分地呈列。

此外，鑑於上述同一理由，吾等未能取得一切所需資料，以完成吾等對結算日至本報告日期之結算日後事項之審閱工作。該等程序可能導致須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所呈報及／或披露為附註之金額作出調整。

概無其他令吾等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使吾等信納上文第2及3段所載之事項。任何對上述數字作出之調整(如適用)將會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影響。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賬目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賬目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誠如賬目附註3(i)所闡釋， 貴公司面臨財務困難，現正與一名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重組 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該等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即將或現正實施以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之措施之成功結果。賬目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鑑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性如此極端，故吾等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賬目是否適當。因此，吾等不擬發表意見。

### **因對會計處理之分歧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1. 誠如賬目附註15(a)所詳述，綜合賬目並無包括正在進行清盤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正在進行清盤或彼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根據法院頒令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擔保之若干附屬公司截至各自清盤或法院頒令扣押資產當日之業績。此項處理方法並未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賬目中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以真實與充分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衡量偏離此項規定之影響並不可行。
2. 誠如賬目附註15(b)所詳述， 貴集團之賬目並未綜合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目。此項處理方法並未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賬目中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以真實與充分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衡量偏離此項規定之影響並不可行。
3. 誠如賬目附註3(iv)(e)所闡釋，該等賬目並不包括現金流量表。此並未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吾等認為，有關 貴集團現金流量之資料對妥為理解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虧損乃屬必要。衡量偏離此項規定之影響並不可行。

## 因披露程度之分歧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誠如賬目附註3(iv)(d)所闡釋，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此並無於賬目內作出以下披露：

1.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就豁免綜合附屬公司作出披露；
2.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之規定就融資租約承擔作出披露；
3.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4.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之規定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
5.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經修訂）「分類報告」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分類資料披露；
6. 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提供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7.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提供遞延稅項披露之詳情；
8.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人士之披露詳情；
9.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 貴集團信貸風險及應收賬項與應付賬項賬齡之詳情；及
10. 按香港公司條例及有關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提供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 不擬發表意見

由於(i)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吾等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各項均十分重要，故吾等未能就賬目是否真實與充分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賬目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達致意見。

僅就載於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吾等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恰當。

## 賬目附註

上文摘錄之有保留核數師報告所述賬目附註3之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二年末期業績公佈附註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重組

由於本集團艱難之財務狀況，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本集團法律及財務狀況之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二年末期業績公佈附註2。本集團重組之進度請參閱二零零二年末期業績公佈附註3(i)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之通函。

## 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紀錄

由於(a)若干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及(b)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根據法院頒令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擔保，故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紀錄，且認為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36,000,000元，而上年則為虧損淨額約港幣897,000,000元。營業額進一步由二零零二年之約港幣138,0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之約港幣59,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僅來自於法國經營之海外附屬公司GW France，GW France為本集團於年內唯一維持經營之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開始面對嚴重財困導致本集團未能為GW France提供財政支持，以致GW France之業務能力規模大幅縮小。GW France其後於二零零四年清盤。此外，由於缺乏資金維持經營，故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本集團位於中國惠州工業村之主要生產廠房(包括廠址、機器及設備)已被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者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然而，租金收入及生產廠房隨後根據中國法院頒令被扣押作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自當時起已大幅縮減。

目前，本集團仍然維持其生產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傳統電視、家庭影院及數碼視像產品。為改善其邊際溢利，本集團已從事研究及開發液晶體電視，並已於中國成立研發團隊。液晶體電視之銷售乃始自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自本集團於惠州之主要生產廠房如上文所述被租賃及凍結，本集團目前乃主要從事於生產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本集團之產品設計、設計說明及解決方案，而生產則外判予分包商。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鑑於本集團正進行臨時清盤，所有銀行融資已被凍結。投資者之財政協助及自經營流入之現金乃本集團目前之主要資金來源。倘本集團可成功完成重組，預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將全數獲解除。因此，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恢復其日常業務。

## 或然負債及僱員

誠如上文所闡釋，由於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紀錄，故此並未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或然負債及僱員培訓與酬金政策之詳細分析。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於本集團之財困嚴重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能按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委任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城先生及吳小克先生組成。

##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少章先生、王國榮先生、謝安建先生、袁中印先生及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城先生及吳小克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吳少章**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